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5]第 030 号

被处罚人：李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XX 年 4 月 10 日

身份证号：532XXXX XXXX XXXX313

现住址：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角奎镇发达村三家组 2 号

经查明，你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中旬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白水头村水口寨山场、金童山村三脚冲山场（城龙高速工地旁）实施了无采集证采集兰花草的行为。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移交资料，你所采集 5 盆疑似野生兰花草经专业鉴定确认属于兰科兰属蕙兰，属野生蕙兰，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5 盆兰花草共 39 株，价值核算为 1677 元。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内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询问笔录；

证明：被处罚人如实陈述了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中旬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白水头村水口寨山场、金童山村三脚冲山场（城龙高速工地旁）实施了无采集证采集兰花草的全过程，对违法事实予以确认，形成直接证据链。

证据二：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案卷卷宗复印件；

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通过现场勘查，物证扣押，证人询问等法定程序，固定你无证采集野生兰花草的核心事实。卷宗内容包含现场方位图，兰花草物证与询问笔录相互印证。

证据三：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证明：检察机关经审查对你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并依据行刑衔接机制，依法将案件移交我局实施行政处罚，检察建议书明确了案件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意见，移交行政处罚建议，为本案行政执法提供了法定依据，确保案件处理程序合法。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的规定，涉嫌无采集证采集兰花草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以及《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证件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无采集证采集兰花草，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李某某主动交代于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4月中旬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白水头村水口寨山场、金童山村三脚冲山场（城龙高速工地旁）实施了无采集证采集兰花草。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刑反向衔接案件移交资料显示，采集5盆疑似野生兰花草为兰科兰属蕙兰，属野生蕙兰，系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5盆兰花草共39株，价值合计1677元。

本案法定情节：被处罚人李某某无采集证采集5盆兰花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证件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被处罚人李某某无采集证采集5盆兰花草的违法行为，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被处罚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情节轻微，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被处罚人李某某从轻行政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第十三部分第113条轻微情形档次（违法所得4000元以下的），一般阶次：“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综上，本机关认为李某某无采集证采集5盆兰花草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第十三部分第113条的规定，结合鉴定评估价值为（1677元），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①没收无采集证采集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兰花野生蕙兰（学名：wild cymbidium）

②结合鉴定，无采集证采集39株野生兰花草的评估价值为（1677元），经过精确计算 $[1677\text{元} \times 1.793\text{倍} = 3006\text{元}]$ 确定罚款，处罚款人民币三仟零陆元整（3006.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年7月22日

